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1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原告十裕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9年度建字
第21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2
日109年度建字第2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是
本件抗告應徵之裁判費為1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劭威